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何顯明主席：

有關：要求押後提交申請編號 Y/K7/9 意見的最後限期

城規會於 2014 年 12 月 27 日發出有關規劃申請編號 Y/K7/9 的法定通知，建議修訂把九龍何文田忠孝街/愛晨徑的「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就申請提出意見的屆滿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7 日。

據了解，城規會按法例規定發出法定通知後，有 3 個星期時間給市民提供意見，然而這 3 個星期時間不是以工作天計算，而是以日曆天計算，當適逢諮詢期是長假期時，往往令受影響的人士因無足夠時間了解城規會的申請文件內容及所帶來的影響，以致無法充分表達意見，甚至來不及反應。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期間，適逢聖誕節及新年假期，學校多於元旦假期數天後才復課，且學校師生假期後有很多校務工作要緊急處理，對於城規會於 2014 年 12 月 27 日發出規劃申請編號 Y/K7/9，鄰近學校的教職員、家長和學生根本沒有足夠時間了解和討論申請內容，甚至可能不知道有關申請。而且，不少受規劃申請影響的鄰近居民亦於聖誕和新年假期外遊，相關選區的議員也缺乏足夠時間諮詢居民對該份申請文件的意見。我們近日收到不少教師、家長、學生和居民向我們表示十分關切規劃申請 Y/K7/9 的對他們的影響，並希望延長諮詢時間。

我們提交這份緊急文件，一是要求規劃署及發展局切實考慮修改法例，將發出法定通知的最後提供意見限期以工作天計算。二是要求規劃署是否可就鄰近學校及居民的要求，將提交申請編號 Y/K7/9 意見的最後限期押後。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吳奮金 左滙雄 梁美芬

劉偉榮 勞超傑 張仁康

楊永杰 李 蓮 黃潤昌

陸勁光 潘國華 吳寶強

蕭婉嫦 黃以謙 李慧琮 謹啟

2014 年 1 月 3 日